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248號

原告 林倩如
被告 鄭恩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94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3,9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4萬3,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毀損及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6時許，醉酒後前往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未經原告同意而無故進入

01 上開住處所附連圍繞之庭院內，徒手破壞該庭院內擺放之植
02 栽4盆及2株樹木，並以腳踹及持空心磚敲擊住處大門，致原
03 告住處內植栽4盆傾倒脫落、2株樹木斷裂、大門凹損及玻璃
04 破碎、木製欄杆變形斷裂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原告。
05 又原告因前開毀損事實受有損害，經報價後維修金額共計14
06 萬3,948元（計算式：86,448元+57,500元==143,948
07 元）；另兩造前110年間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
08 內容為希望被告不要再犯造成原告家人心靈與物品傷害，且
09 被告同意如再犯就要賠償10萬元等情，爰依系爭切結書及侵
10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給付24
11 萬3,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基於毀損
17 及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於112年9月23日16時
18 許，醉酒後前往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
19 處，未經原告同意而無故進入上開住處所附連圍繞之庭院
20 內，徒手破壞該庭院內擺放之植栽4盆及2株樹木，並以腳踹
21 及持空心磚敲擊住處大門，致原告住處內植栽4盆傾倒脫
22 落、2株樹木斷裂、大門凹損及玻璃破碎、木製欄杆變形斷
23 裂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原告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
24 審簡字第843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屬
25 實，並判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
26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此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
28 決電子卷宗核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31 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主張被告依法應負賠償之責，自屬可

01 採。

02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03 1.物品損失部分：

04 被告徒手破壞該庭院內擺放之植栽4盆及2株樹木，並以腳踹
05 及持空心磚敲擊住處大門等行為，使原告住處內植栽4盆傾
06 倒脫落、2株樹木斷裂、大門凹損及玻璃破碎、木製欄杆變
07 形斷裂而不堪使用，並計受有14萬3,948元之損害等情，業
08 據提出報價單、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
09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3,948元，自
10 屬有據。

11 2.至原告雖另主張兩造前於110年間簽立系爭切結書，內容為
12 希望被告不要再犯造成原告家人心靈與物品傷害，且被告同
13 意如再犯就要賠償10萬元，是被告112年9月23日所為已違反
14 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乙節，故據
15 提出系爭切結書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頁），然查，
16 系爭切結書係約定「…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每一次願意無條
17 件賠償郭大興先生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既賠償對象為訴
18 外人郭大興，則原告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
19 萬元，自屬無據。

20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27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
30 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見本院附民卷第9頁）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
04 3,948元，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0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14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16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17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18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1 得上訴(20日)